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331號

原告 張詠信

被告 邱子騰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9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因無言詞辯論，故其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至遲應於法院判決之前為之。次按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，即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是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88條規定之因故在此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因被告坦承犯行，由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9號判決在案。而原告於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後，於114年2月5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憑，是原告於簡易判決判決日（114年2月3日）後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

01 三、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
02 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
03 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06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07 法官 黎錦福

08 法官 梁家羸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1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
12 提出上訴狀

13 書記官 巫茂榮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